#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 修改前

## 第三条 独立董事任职基本条件: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0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 . . . .

##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直系亲属:
-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己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內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 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修改后

第三条 独立董事任职基本条件: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指配偶、 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 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直系亲属;
-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己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 形之一的人员;
-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 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 的人员;



(九)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八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 师资格**)。 第八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 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 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 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 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 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 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六)变更筹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 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 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九)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 (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 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 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 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 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 (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 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 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 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 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